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  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路演） |
| 参与单位名称 | 参会投资者名称（排名不分先后）：长江证券、南方基金、建信基金、西部利得、华泰保兴、浦银安盛、中银基金、易方达基金、平安基金、汇泉基金、博时基金、华宝基金、朱雀基金、民生加银、华安基金、友邦人寿、泰康资产、长江养老、源乐晟、幂加和私募基金、诚盛投资、冲积资产、幻方量化、弘尚、准锦投资、恒健远志、仙人掌资产、巴沃资产、青沣、银叶投资、青骊投资、常春藤投资、华夏理财、海通证券、长江资管、华西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华龙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建投、永安期货资管、吴学东 |
| 时间 | 2024年1月23日 |
| 地点 | 电话会议 |
| 上市公司参与人员姓名 | 新天然气董事会秘书刘东、证券部相关人员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 **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最近公司取得页岩气资源探矿权的情况？**   答：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合投资通过挂牌出让竞拍的方式取得了贵州丹寨1区块、2区块页岩气勘查探矿权，合计页岩气勘查面积约300平方公里，及保守估计页岩气资源量500-1000亿立方米。这是公司首次获取了自有矿权，也是首次进入页岩气区块资源，至此，公司齐备了非常规天然气主要的三种气体资源。上述两个区块页岩气勘查探矿权的获得符合公司“天然气能源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必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上游资源储量，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1. **公司2024年各个区块的生产目标及成本展望？**   答：目前公司存量区块的日产气量在520万方左右。潘庄区块主要是保持高效运营，推进薄煤层产能释放，拓展开发边际资源，维护好当前的产量；马必区块主要是加快产能建设速度，持续提升产量；紫金山区块正在进行勘探工作。2023年度公司煤层气产量、销量均完成年初制定的基本目标，其中，马必区块产量高于亚美能源于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5.36亿方，再上新台阶。成本整体看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   1. **公司煤层气销售定价机制及价格表现？**   答：目前，潘庄区块销售结构主要分两部分，一是通过管道销往山西周边市场，二是销售予当地LNG液厂；马必区块则主要通过国家管道西一线销售。其中，管道气会参考当地门站价格的基础上做合同内、合同外的约定，销售予LNG液厂的价格相对比较灵活，是结合着当地LNG市场价格随时做一些调整。四季度及一季度为传统的供暖季，销售价格表现较好，目前来看，四季度销售价格环比有一定幅度上涨，及1月价格延续四季度价格走势，环比亦有一定幅度上涨。   1. **公司布局河南地区破产重整LNG工厂的考虑？**   答：该LNG工厂已被公司正式接手，现已经更名为河南鑫泰新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有少量气在处理。该LNG工厂日处理能力60万方，二期改造正在进行中，改造完成后可以达到日处理120万方。该LNG 工厂计划以自有气源为主，其他气源为辅的策略。作为衔接通豫管道末端和连接终端市场的LNG工厂，对公司实现“上有资源、中有管道、下有市场”全产业链的推进和实施具有重要作用，能有效解决产销平衡、季度调峰问题，是保障客户用气及优化市场结构的有力支持。   1. **新疆气价较低，公司在新疆布局资源储备的考虑？**   答：在考虑到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及推进情况下，基于资源的稀缺性，公司积极响应新疆自治区整体提出“八大产业群”中的油气生产加工建设要求，四季度，公司以控股方式在新疆克拉玛依市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等为主业，打造公司资源端获取平台。通过该平台，立足当地，面向新疆，致力于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开发利用企业，下一步，待气源充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国家相关管线向其他更为合适的区域销售以获取更大的价值。   1. **公司在互联互通、全产全销方面的考虑及布局？**   答：当前为天然气的销售旺季，公司目前通过区域内的管网销售，产销价格均表现良好。但从长期来看，通豫管道对公司“上有资源、中有管道、下有市场”全产业链的推进和实施具有重要作用。据公司了解，通豫管道恢复运营工作仍然在加快推进中。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建立潘庄和马必区块的联络线，目前该联络线已经获得行政审批。届时，潘庄区块的气可以经该联络线输送至西一线，对公司实现“全产全销”，调整及优化客户结构，在更大的市场中获取更大价值奠定基础。 |
| 风险提示 | 以上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 | 否 |
| 日期 | 2024年1月23日 |